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朱征夫博士(「朱博士」)及(ii)李亦非博士(「李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朱征夫博士

朱博士，50歲，高級律師，於中國擁有逾25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參與創辦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現任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主任、執行合伙人。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廣州萬寶電器集團進出口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朱博士先後任廣東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金融房地產部主任、廣東大陸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及廣東地產法律諮詢服務

* 僅供識別

中心副主任。朱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朱博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48，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江蘇東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4，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並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監事。朱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根據委任函，朱博士之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彼之委任及年薪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經計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朱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亦非博士

李博士，50歲，於中國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李博士創辦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組建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於一

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李博士於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廳工作。李博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及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擔任中南經濟技術發展公司及廣東省貿促會華天公司經理。

李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在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獲得博士學位。

李博士現任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博士亦為廣東省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民營企業文化協會常委副會長、廣東省粵劇繁榮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廣州市大藝文化藝術基金會發起人及理事長及廣東省湖南商會常務副會長。

根據委任函，李博士之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彼之委任及年薪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經計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朱博士及李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博士及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朱征夫博士及李亦非博士。